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4-10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-11,479,851.09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1,479,851.09 元。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428,470,426.12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439,950,277.21 元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故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故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2023 年

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据此，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